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  
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货物)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302000213/XLCZFCG-2023-161)

招 标 人: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10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23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34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餐厅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30200021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161

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编号：DCGK2023-H-017

项目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0.00 万元（包一：70.00 万元；包二：40.00 万元）。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报出市场折扣，最高折扣为市场价格的 98%。（例如：打九折，报价即为市场价格的 90%）

最高限价：110.00 万元（包一：70.00 万元；包二：40.00 万元），最高折扣为市场价格的 98%。

采购需求：餐厅供应的食材原材料（以具体需求清单为准），包一：蔬菜、面、肉、蛋等；包二：米、油、调料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信息服务中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包号	资格要求
包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供货能力；</li><li>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包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li><li>4.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li><li>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ol>

包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供货能力；</li><li>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li><li>4.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li><li>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ol>
----	---

**本项目兼投兼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其他采购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

联系方式：0635-7185335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635-29923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鑫

电话：0635-2992312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 联系人：郭主任 联系方式：0635-7185335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 4 号办公楼 联系人：王鑫 联系方式：0635-2992312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付款方式	次月按实际供货量核算，根据财政拨付进度统一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 备注：供货期内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两个月考核一次。
7	供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8	供货及质保要求	招标人提前一天提供采购清单，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指定的地点，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食材质量由采购方确认合格后，接收入库，并验收签名。所有无包装食材应保证新鲜，包装食材的剩余保质期不能超过一半。
9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电子评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4、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不要离线，以便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澄清的内容可以及时接受信息，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p>
11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
14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1、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p> <p>2、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网址：详见招标公告）。</p> <p>3、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4、特殊情况：</p> <p>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 时间为 20 分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p>(1) 营业执照。</p> <p>(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p> <p>(3)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p> <p>5.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p>在资格审查环节,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投标人应按 5.3 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2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3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p> <p>(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p> <p>(8) 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仅包一需要，包二不列入资格审查项)</p> <p>注：1、第 1、3-9 项的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第 2 项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证书】模块</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原件，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不予认可。</p> <p>4、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将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或相关审核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相应模块，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5、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6、将资格审查评审表及资信标得分表上传至电子标书【评审表格】中。</p>
17	投标文件资料份数及装订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投标人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8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配送、安装、调试、现场测试、验收、利润、税金、保修、售后服务、技术资料、招标代理服务费、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 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p>
19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 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yzbse@163.com, 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b>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b>,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b>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b></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p>
20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1	其他	<p>一、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三、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a href="http://www.lczfcg.gov.cn">www.lczfcg.gov.cn</a>）。</p> <p>四、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p>
2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按照《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规定的应急措施处理。</p> <p>（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http://ggzyjy.liaocheng.gov.cn</a>）—办事指南—政府采购）</p>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的资格；若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5	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定额包一 7100 元，包二 40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p> <p>帐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p>
26	预算金额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0.00 万元（包一：70.00 万元；包二：40.00 万元）。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报出市场折扣，最高折扣为市场价格的 98%。（例如：打九折，报价即为市场价格的 90%）</p>
27	政府采购政策	<p>因本项目包一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进行价格折扣，包一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b>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b></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p> <p>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p> <p>6、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b></p> <p><b>包一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b></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b>包二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b></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b>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b></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包一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b></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b>包二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b></p> <p>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b>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包一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b></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b>包二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b></p> <p>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p> <p>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只计取一项。</p> <p><b>四、进口产品政策</b></p> <p>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 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p> <p>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 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p> <p>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b>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b>否则视为投标无效。</b></p> <p>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 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b>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b></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p> <p>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2、评审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p> <p>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p>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p> <p>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b>七、农副产品</b></p> <p>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p>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合格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标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领取文件后1日以内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

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不必澄清的疑问可不予澄清。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3、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前附表“资格审查”）

##### 4、报价文件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 5、技术文件

（1）详细技术资料，如品牌、型号（规格）、供货方案等；

（2）技术响应表。

##### 6、商务文件

（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3）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7、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2）《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3）《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6）《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7）《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配送、安装、调试、现场测试、验收、利润、税金、保修、售后服务技术资料、招标代理服务费、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投标人确认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

3、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二）投标截止日期

-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五）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3）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4）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预算金额、有多个投标报价；
- （5）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8）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 (5) 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或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六、质疑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5、质疑函接收单位、联系电话等见招标公告内容。

6、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七、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餐厅食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10万元（包一：70.00万元；包二：40.00万元）。

### 二、供货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售后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正品，如出现部分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情况，导致招标人不能使用，中标人除更换不相符的物品外，还要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三、项目清单及要求。服务期间内，中标人配送的种类应以招标人实际下达的订单为准，包含不限于以下产品：

#### 包一：

##### （一）蔬菜种类及质量要求

- 1.1 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3 片;
- 1.2 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 0.5 斤,大的不超过 3 斤;
- 1.3 尖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长度不短于 10 公分;
- 1.4 圆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
- 1.5 菠菜:鲜嫩、亮丽、无烂叶
- 1.6 红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长不能太小;
- 1.7 包菜:1.5 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 1.8 葱: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 1.9 红萝卜:直径 2 公分、长度 1 公寸,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 1.10 花菜:直径 1 公寸,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 1.11 西兰花: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
- 1.12 山药:白色,有木质感、结实、外表无凸出枝节;
- 1.13 冬瓜:个大、结实、无松软感,检查表皮,防烂;

- 1.14 生菜:叶大要嫩、无烂叶;
- 1.15 茄子:长、直、嫩、折断洁白无籽;
- 1.16 香菜:味香浓、色泽绿鲜嫩无烂叶;
- 1.17 生姜: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 1.18 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则棵大、杆长、节稀;
- 1.19 土豆: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
- 1.20 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 1.21 洋葱:要饱满、无烂皮;
- 1.22 油麦菜:鲜嫩、身长叶青、无烂叶;
- 1.23 空心菜:鲜嫩、叶青、无烂叶;
- 1.24 红薯:大个、无虫眼、无腐烂、肉红水分足;
- 1.24 大蒜:新鲜、无腐烂、要均匀;

**备注:**1、中标人应根据季节及招标人要求采购市场上的蔬菜,菜品保证正规渠道,蔬菜要求新鲜且为当天供应的蔬菜,蔬菜的可利用率高,达到商场零售标准要求。因蔬菜价格随季节变化浮动较大,价格根据聊城市本地大型超市当日价格,由甲方与中标人共同考察后认定。

2、菜品要求日日配送,新鲜鲜嫩(形态饱满、色泽正常、无泛黄、发病、腐烂、无杂草泥土、嗅觉检验无异味,品质优良),农药残留不超标,不得配送陈菜。要求所配送蔬菜新鲜、干净,无毒、无霉烂变质、污秽不洁、生虫、混有异物等情况,否则招标人可以拒收。

**(二)豆面、黑米面、芝麻、糖等:**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密封正规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变质发霉现象。

**(三)猪肉、鸡、鸡蛋、鱼等:**价格根据聊城市本地大型超市当日价格,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考察后认定,配送的数量以招标人下达的订单为准,配送肉制品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标准。

鸡、鱼:麻鸡、蛋鸡、草鱼等,应为当日宰杀洗净的新鲜食材,配送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标准。

鸡蛋: 1.颜色正常,外形协调、个头均匀; 2.外表干净无污物; 3.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4.外壳完整、破损率低于 1%。

## 包二:

**(一)大米、小米、高筋面粉:**颗粒均匀饱满,色泽鲜亮。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密封正规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变质发霉现象。

**（二）油、调味品：**保证所有食品必须为非转基因类，并通过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包装类食品保证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 **四、项目其他要求：**

- 1、食材价格变化较大时根据聊城市本地大型超市当日价格，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考察后认定。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指定的地点，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食材质量由采购方确认合格后，接收入库，并验收签名。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买方核对数量、时间、复核价格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应在当日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 2、所有食材按除箱净重过秤，其他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秤数量为准。
- 3、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 4、送货数量以订单为准，超出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如招标人需要由中标人当日补足。
- 5、如采购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送。
- 6、生鲜肉类等易腐烂变质食材必须使用冷链专用配送车辆，车内温度达到食材要求温度标准，温度记录可查询，使用专用周转框承载。
- 7、投标人所配送的货物应当符合标签所标注的数量或体积，不存在缺斤短两的情况，否则中标人按单位货物货款的 2 倍向招标人赔偿损失。
- 8、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米、面、油为非转基因食品。
- 9、因投标人配送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招标人对投标人配送的货物有意见或建议时，可随时向投标人提出，投标人应及时改进，无正当理由拒绝改进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评标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三、评标过程

#### 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 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初步评标，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资质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或监管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3.1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打分，并签字确认。

3.2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3投标人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四、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2.2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100</p> <p>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p>	30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方案	<p>1、根据招标人对本次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从服务好招标人角度出发对项目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p> <p>2、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食材采购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食材采购、运输、检测方案，保证食材来源安全环保，质量、卫生可控，得 2（不含）-5 分；</p> <p>3、根据各招标人提报的配送工作部署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工作部署计划逐条列明，工作标准规范，工作规划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可行性强，运输配送均有详细安排，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p> <p>4、根据投标人在服务质量保证、随时汇报及退换货等方面的措施及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服务目标承诺全面、针对性强，质量保障措施有力，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得 2（不含）-5 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储存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p>	40

		<p>定，响应文件中对方案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实施措施完善可行、配置合理、齐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服务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得 2（不含）-5 分；</p> <p>6、根据投标人针对特殊天气影响、设备故障、突发事件、重大节 假日或活动、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措施方案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应急能力突出，各项辅助措施齐全，此项方案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p> <p>7、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日常供应任务安排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人事管理方法科学严谨，最大化体现对项目的服务配套方案，得 2（不含）-5 分；</p> <p>8、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p> <p><b>缺项不得分。</b></p>	
	<p>供货、配送组织实施方案</p>	<p>1、具有完善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供货、配送等供货计划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2-5 分，缺项不得分；</p> <p>2、有针对本项目的冷冻、保鲜方案、技术保障措施，2-5 分，缺项不得分；</p>	<p>10</p>
	<p>售后服务</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时间、质量保证措施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响应时间综合评价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问题处置制度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紧急事件处理、事件后续问题处理、投诉解决</p>	<p>12</p>

		方案等)，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条件	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打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需求，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渗透，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	2
资信部分(6分)	业绩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指：食材供应项目。</p> <p>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p> <p>③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业绩证明材料模块】</p>	6

### 2.3 政策优惠说明：详见前附表。

####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

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 名 称	.....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2							
3							
....							
合 计							—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总价包含的范围：全部货物的配送、装卸、现场称重、验收、利润、税金、退换、售后服务、文件规定费用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 四、货款支付：

### 五、交货

-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

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

3、**交货质量：**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等费用。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9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10\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按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2\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_\_（1）\_\_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及相关部门\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如系统中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两种格式均予认可。)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

5、我方投标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

6、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说明：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投标人对资质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sup>①</sup>。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磋商）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无需附查询截图。

②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会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留存），对列入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做无效标处理。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会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当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人代理（签字或盖章）：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百分之 小写： _____%
2	付款方式、供货期、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的 认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认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同

备注：请认真填写此表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中。

附件：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注：

- 1、该表格中的“食材名称”应尽量涵盖所供食材的名称；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技术偏离表（如有时）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年 月 日

##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附件：《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附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优先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8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说明：（1）以上表格应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评审表格】模块中。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3）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资料。

（4）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客观分部分），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5）是否合格、评审结论及得分需空着，由专家填写。

（6）本表如与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为准。

## 投标人客观得分统计表

企业名称：

评审内容			
业绩（6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类似业绩指：食材供应项目。 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③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业绩证明材料模块】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得分
1			
2			
3			
。 。 。 。 。 。			
客观分合计得分：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说明：（1）以上表格应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评审表格】模块中。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3）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资料。

（4）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客观分部分），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5）是否合格、评审结论及得分需空着，由专家填写。

（6）本表如与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为准。